

##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投资概述

1、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，该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。

2、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的事项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3、住所：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何元杰
- 6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22MA4WB52Q2E
- 7、成立日期：2017年3月20日
- 8、经营范围：销售：水泥、粉煤灰、砂石、矿粉、混凝土外加剂、聚羧酸大单体。
- 9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,000万元，占注册

资本的100%。

### 三、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### 四、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

#### 1、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资源的配置优化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2、存在的风险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来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，子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有效的管理体系，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